

目 录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第 3—4 页
三、附件……	第 5—8 页
（一）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5 页
（二）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6 页
（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第 7—8 页

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 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2-504 号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电化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湘潭电化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湘潭电化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480 号）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湘潭电化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

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湘潭电化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0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湘潭电化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0号）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08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48,7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4,870,000张，共计募集资金48,7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50.00万元（含税，不含前期已支付的保荐费5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8,15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财信证券于2025年6月2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费用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180.45万元和公司前期已支付的保荐费50.00万元，加上发行费用中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44.1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7,963.7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2-7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 投资额	建设投资	预备费及 铺底流动 资金	项目备案 文号
------	------	-------------	------	--------------------	------------

年产3万吨尖晶石型锰酸锂电池材料项目	48,510.17	48,500.00	40,959.22	7,550.95	雨湖新管备(2023)17号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200.00			
合 计	48,710.17	48,700.00	40,959.22	7,550.95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23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8,808.5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 计	
年产3万吨尖晶石型锰酸锂电池材料项目	48,510.17	14,124.77	4,683.80	18,808.57	38.77
合 计	48,510.17	14,124.77	4,683.80	18,808.57	38.77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23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2,174,180.25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用	5,660,377.36	471,698.11
律师费用	660,377.36	660,377.36
审计及验资费用	566,037.74	566,037.74
资信评级费用	330,188.68	330,188.68
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及推介费用	145,878.36	145,878.36
合 计	7,362,859.50	2,174,180.25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2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湘潭电化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2-504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证书序号: 0019886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说 明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主任会计师: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经 营 场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发证机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湘潭电化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2-504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湘潭电化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2-504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赵娇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120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2020)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 检
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
(新注册201924号)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彭亚敏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1-03-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01515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4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9 月 1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9 月 23 日

本复印件仅供湘潭电化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2-504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彭亚敏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